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9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9 年5月15日)

分組討論(復康服務)
摘要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郭志良先生
香港復康聯會主席 張偉良先生

1. 郭志良先生簡述 2018 至 2019 年度及 2019 至 2020 年度康復服務的新措施

- 1.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會繼續於 2019/20 學年 10 月起增加 2 000 個服務名額，加上現有的 5 187 個服務名額，合共將會有約 7 000 個服務名額。另一方面，勞福局／社署與教育局將會聯合進行追蹤研究，探討離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於升讀小一後的進展，並探討如何為這些兒童提供適切的銜接和支援服務。
- 1.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增加臨床心理學家的資源。
- 1.3 社署與教育局及學前康復服務機構就學童發展的資料傳遞機制會繼續進行，學前康復服務機構於 2019 年 6 月起更可透過電子系統把相關的學童發展進度報告直接傳遞至教育局，以便學校在學童升讀小一時，盡早為學童提供學習支援。
- 1.4 精神健康方面，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已增加了 12 位臨床心理學家及 24 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此外，本年增設的推廣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服務，會由 4 輛增加至 5 輛，社署剛完成服務招標評估，稍後會公佈結果。
- 1.5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將會由 3 間增至 5 間。
- 1.6 加強為聽障人士、視障人士及新失明人士的支援服務已按計劃進行。
- 1.7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已增加約 300 個服務名額，延展照顧計劃亦已增加約 460 個服務名額；見習津貼的措施已延伸至輔助就業服務，亦已向僱主提供工資補助金；已延長「輔助就業」、「陽光路上」及「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就業後的支援服務。
- 1.8 為了加強對照顧者及家屬的支援服務，2018-2019 年度已增加 6 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至 12 間，2019-2020 年度會再增加 7 間。
- 1.9 於 2019-20 年度開始陸續增設 5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加強中心的康復訓練及服務。

- 1.10 透過增加及調撥資源為額外約 1 800 名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並提升服務的交通支援。
- 1.11 輔助宿舍已增加保健員。
- 1.12 私人院舍之買位計劃會加強考慮人手或面積要求，務求買位之宿位能提供較高質素的服務；亦會制定中度宿位的買位標準。
- 1.13 增加了資助殘疾人士院舍醫生外展到診服務的資助。
- 1.14 開展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
- 1.15 九龍觀塘啟能綜合康復服務大樓將於年底完成裝修。
- 1.16 將會通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跡象並正輪候評估的幼兒提供支援（Tier One 支援）。
- 1.17 加強特殊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社會工作服務。
- 1.18 增加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言語治療師及社工人手。
- 1.19 增加社署心理學家團隊支援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兒童）及其家長，以幫助他們處理家庭及情緒問題。
- 1.20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對象擴展到中學生，署方與業界會盡快研究服務模式。
- 1.21 已增撥資源為居於資助殘疾人士院舍(除中途宿舍外)而有服務需要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亦會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增加言語治療服務。

2. 張偉良先生介紹今年度香港復康聯會管理委員會建議的焦點議題

- 2.1 建議推行「智障長者院舍試驗計劃」：現時居於智障院舍的服務使用者老化情況日益嚴重，而在現時復康政策之下，亦沒有專門為年長智障人士而設的院舍。故此，聯會建議社署推行「智障長者院舍試驗計劃」。
- 2.2 加強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服務：增加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的專業輔導人手，加強舍友家庭輔導、增加朋輩支援工作員職位及增加長期護理院普通科註冊護士人手以回應舍友老齡化的護理需要。
- 2.3 改善職業康復服務：為庇護工場發展新的服務模式，讓有能力的服務使用者可有多元化的訓練機會，以發揮他們的才能，貢獻社會。為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引入個案管理服務，促進學員的社區參與。

3. 與會者意見

3.1 社區支援：建議政府購買私人院舍的名額中包括暫顧的住宿名額。

3.2 學前康復服務：

3.2.1 特殊幼兒中心：建議增加特殊幼兒中心的支援人手及增加特殊幼兒中心的暫托名額。

3.2.2 為更好銜接學前康復服務的學童升讀小一，教育局與營辦機構建立了機制，在家長同意下，把學前服務報告轉交至小學，讓小學可以及早按報告的建議為升讀小一的學童提供支援。與會者表示這是一個好的措施。

3.2.3 在幼稚園重讀生因超過 6 歲而未能在幼稚園繼續獲得支援，建議社署為這些學童繼續提供支援。

3.3 自閉症人士服務

3.3.1 在特殊學校已有 6 至 7 成的學生是自閉症人士，成人服務單位亦有接近 4 成是自閉症人士。建議署方於現有的殘疾人士社區服務增設獨立的專業服務隊，人員包括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業治療師、心理學家、福利工作人員等，支援有自閉症的智障人士。

3.4 精神病康復者

3.4.1 與會者表示需要新資源應對精神病康復者老齡化的需要及一般精神病患者的增加。因應一般精神病患者的增加，建議引進層階式的服務模式，包括第一層的自我評估，第二層的由心理學家督導的低強度介入(low intensity intervention)及第三層的藥物治療。

3.5 特殊教育服務

3.5.1 有學生入住特殊學校的宿舍後，社署停止向其發放高額傷殘津貼，與會者建議不應向入住的學生停止發放高額傷殘津貼。

3.5.2 建議加強醫教社在特殊學校的協作。

3.5.3 近年其他服務增加言語治療師的職位後，特殊學校中的言語治療師人手開始流失，建議特殊學校與福利服務的字語治療師的年資可以互認，增加言語治療師入職特殊學校的動機。

3.6 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

3.6.1 檢視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牌照申請人須授權其中一名董事或機構／公司的管理人員，作為院舍持牌人的「指定負責人」，負責監督院舍的運作及承擔刑事責任。建議非政府機構的院舍由法團擔任而非由職員擔任自然人會較為合理。

3.7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3.7.1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人手及空間不足，不便利輪椅服務使用者使用服務。

3.8 照顧者津貼

3.8.1 與會者建議「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應讓年長照顧者或殘疾照顧者可同時獲取照顧者津貼及其他公共福利金，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傷殘津貼或長者生活津貼。

3.9 智障人士的支援

3.9.1 建議由智障人士及其家庭需要接受醫療、福利或教育服務開始，便為他們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增設外展隊協助隱蔽家庭。

3.9.2 增設第三倡議人及支援決策的服務模式。

3.10 肢體殘疾人士

3.10.1 入住輔助宿舍的肢體殘疾人士出現老齡化的情況，建議增加護士人手。

3.10.2 部份痲痺人士因意外跌倒或身體變化，需要找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評估，但因行動問題以致他們未能到達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建議增加到戶輔導及支援，對象可包括肢體殘疾人士(尤其是新近傷殘人士)及其照顧者。

3.10.3 與會者反映綜接受助人而又需要使用輪椅的人士，面對輪椅維修及更換的困難。由於綜援規定輪椅維修及更換必須經由認可的物理治療師推薦，而肢體殘疾的綜接受助人難以找尋物理治療師，同時亦難以到達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找尋服務。

3.10.4 嚴重肢體殘疾人士在特殊學校畢業後要輪候住宿服務，暫宿服務名額太少，照顧者有需要時得不到支援，建議增加對嚴重肢體殘疾人士及照顧者的支援。

3.11 其他

3.11.1 建議福利優次會議在非辦公時間進行，以便利需要上班的殘疾人士參與。

3.11.2 增加資源讓機構改善資訊通達。

4. 郭志良先生就上述項目的回應撮要如下

- 4.1 本年會增加治療師的督導支援，包括增加高級治療師職位、部份二級治療師會轉為一級及繼續開辦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
- 4.2 由於住宿暫顧服務需要較高的質素要求，署方會考慮先提升買位服務的質素後，再考慮買位作住宿暫顧服務。
- 4.3 署方已增加學前殘疾兒童康復服務的第三層支援的資源，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亦會增設流動服務中心；另外，對在幼稚園就讀但超過6歲的學童繼續提供支援的建議，署方會再作考慮。
- 4.4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將會把服務擴展到所有中學生，服務模式或有所不同，可能需與地區的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合作，或有需要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部份地方進行現代化工程。此外，勞福局的康復服務計劃方案檢討亦會有專責小組討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發展及定位，及食衛局的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都會討論精神健康的服務發展。
- 4.5 如對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有任何意見，可與社署牌照及規管科反映。
- 4.6 由於綜援對於輪椅維修或更換的規定是需要社會保障政策的配合，服務科已向社會保障科反映綜援人士在維修或更換輪椅中所面對的困難。
- 4.7 署方將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人手，包括專業同工，希望服務更全面。
- 4.8 可繼續研究如何改善照顧者支援，尤其對於隱蔽家庭的支援，包括增加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或改善服務模式，例如外展服務模式等。
- 4.9 可繼續探討支援決策／資訊通達等工作。
- 4.10 可與其他部門或服務科一同探討如何讓殘疾青少年使用主流服務。
- 4.11 就輔助宿舍舍友老齡化而出現健康照顧的需要，署方已增加保健員的職位，希望提供更好的照顧服務。
- 4.12 將會研究職業復康服務的發展，包括現代化、增加市場導向的工作訓練等，讓殘疾人士，特別是剛畢業的青年殘疾人士，得到更多的就業機會。
- 4.13 將落成的啟能綜合康復服務大樓將會有嚴重肢體傷殘人士住宿服務，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第二期），亦有包括嚴重肢體傷殘人士住宿服務。